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民政厅（单位名称）的社工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工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同心公益组织发展促进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同心公益组织发展促进中心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